



# 国产非特殊用途 化妆品注册和备案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的公告（2019年第72号）》要求，所有从事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的检验检测机构须具备化妆品领域相应的CMA资质，并且须在国家药监局建立的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信息管理系统申报。自2019年11月1日起，此前已获得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资格认定或者指定的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机构或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检验机构的相关资格自动终止，相关检验机构不得继续以原认定或者指定的资格名义受理化妆品注册或备案检验。

东莞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DGSTC）于2019年11月20日通过国家药监局化妆品和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审核，成为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之一，具备承担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检验工作的资质。



### 关于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和备案

企业注册登录网址：<http://125.35.6.88:8080/jyxt/>

企业用户手册链接：<http://125.35.6.88:8080/jyxt/itownet/shelp/help.jsp>

样品要求：产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接受试制样品，试制样品应当是与市售产品完全一致的定型产品。

毒理学试验：风险评估结果能够充分确认产品安全性的，可免于产品的相关毒理学试验，两者二选一。



资质详情可扫二维码查询

## 理化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特殊用途化妆品								
		育发类	染发类	烫发类	脱毛类	美乳类	健美类	除臭类	祛斑类	防晒类
汞	●	●	●	●	●	●	●	●	●	●
铅	●	●	●	●	●	●	●	●	●	●
砷	●	●	●	●	●	●	●	●	●	●
镉	●	●		●	●	●	●	●	●	●
甲醇 <sup>①</sup>										
二恶烷 <sup>②</sup>										
石棉 <sup>③</sup>										
甲醛 <sup>④</sup>								●		
巯基乙酸				●	●					
防晒剂 <sup>⑤</sup>										●
染发剂			●							
pH值 <sup>⑥</sup>				●	●				●	
α-羟基酸 <sup>⑥</sup>										
去屑剂 <sup>⑦</sup>										
抗UVA能力参数-临界波长 <sup>⑧</sup>										

注：①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w/w）的产品，需检测甲醇项目。

②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的产品，需检测二恶烷项目。

- ③ 配方中含有滑石粉原料的产品，需检测石棉项目。
- ④ 配方中含有甲醛及甲醛缓释体类原料的产品，需检测游离甲醛项目。
- ⑤ 配方中含有化学防晒剂的非防晒类产品，需检测所含化学防晒剂。
- ⑥ 宣称含 $\alpha$ -羟基酸或虽不宣称含 $\alpha$ -羟基酸、但其总量 $\geq 3\%$  (w/w) 的产品，需要检测 $\alpha$ -羟基酸项目，同时检测pH值。纯油性（含蜡基）的产品不需要检测pH值；多剂配合使用的产品如需检测pH值，除在单剂中检测外，还应当根据使用说明书检测混合后样品的pH值。
- ⑦ 申报配方中含有原料使用目的为去屑剂的产品，需检测所含去屑剂。
- ⑧ 宣称UVA防护效果或宣称广谱防晒的产品，需要检测化妆品抗UVA能力参数-临界波长或PFA值。
- ⑨ 终产品因包装原因无法取样或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例如喷雾产品、气垫产品等），企业在提交完整检测样品的同时，可配合提供包装前的最后一道工序的半成品，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 ⑩ ●表示需检验项目。

## 微生物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sup>①②</sup>	特殊用途化妆品								
		育发类 <sup>2</sup>	染发类 <sup>3</sup>	烫发类	脱毛类 <sup>3</sup>	美乳类	健美类	除臭类	祛斑类	防晒类
菌落总数	●	●				●	●	●	●	●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	●				●	●	●	●	●
耐热大肠菌群	●	●				●	●	●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	●	●	●	●
铜绿假单胞菌	●	●				●	●	●	●	●

- 注：①指甲油卸除液不需要检测微生物项目。  
 ②乙醇含量 $\geq 75\%$  (w/w) 的产品不需要检测微生物项目。  
 ③物理脱毛类产品、非氧化型染发类产品需要检测微生物项目。  
 ④ ●表示需检验项目。



##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毒理学试验项目<sup>①②③</sup>

试验项目	发用类	护肤类		彩妆类			指（趾）甲类	芳香类
	易触及眼睛的发用产品	一般护肤产品	易触及眼睛的护肤产品	一般彩妆品	眼部彩妆品	护唇及唇部彩妆品		
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 <sup>④</sup>	●						●	●
急性眼刺激性试验 <sup>⑤⑥</sup>	●							
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		●	●	●	●	●		

- 注：①表中未涉及的产品，在选择试验项目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按具体产品用途和类别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  
 ②修护类和涂彩类指（趾）甲产品不需要进行毒理学试验。  
 ③化学防晒剂含量 $\geq 0.5\%$  (w/w) 的产品（淋洗类、香水类、指甲油类除外），除表中所列项目外，还应进行皮肤光毒性试验和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④淋洗类护肤产品只需要进行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不需要进行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  
 ⑤免洗护发类产品和描眉类彩妆品不需要进行急性眼刺激性试验。  
 ⑥沐浴类产品应进行急性眼刺激性试验。  
 ⑦ ●表示需检验项目。

欲查询更多资讯，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东莞 +86 769 8111 9888 ext 8238  
 上海 +86 21 5219 8248 ext 8130

+86 769 8111 6222  
 +86 21 5219 8249

dgcfd@stc.group  
 shcfd@stc.group

